

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毕医专〔2020〕120号

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服务经历管理暂行办法

根据《贵州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黔党办发〔2018〕21号）要求，为提升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的实践能力，合理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服务基层，满足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基层服务的工作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学校在职在编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服务对象、时限及方式

（一）服务对象

服务对象主要是指基层单位，包括县级及县以下机关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企业单位和其他单位。

（二）服务时限

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中级职称前，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累计服务1年以上；晋升高级职称前，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1年以上，累计服务2年。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服务需与专业实践相结合。

（三）服务方式

1. 专业技术人员经组织安排到县级及以下单位挂职、驻村的，可视为基层服务经历，凭相关文件计算基层服务时限。

2. 教学人员到各县级中职学校（学校教学点）开展教学活动，或对各县级中职学校（学校教学点）进行教学指导（教学培训），申报者能提供教学过程（授课计划、课表、教案等）、工作总结、教学单位鉴定等佐证材料的，可视为基层服务经历，服务时间累计1学期折算半年，1学年折算1年。

3. 公共课教师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前提下，到县级及以下中小学开展教学活动，申报者能提供教学文件、教学过程（授课计划、课表、教案等）、教学总结、教学单位鉴定等佐证材料的，可视为基层服务经历，服务时间累计1学期折算半年，1学年折算1年。

4. 医学专业教师到县级医院、疾控中心等医疗机构临床实践，可视为基层服务经历，并按照《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到行业、企业实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毕医专〔2016〕263号）文件认定服务时限。

5. 医学专业教师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前提下，到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（含私立医疗机构）进行服务的，申报者能提供服务过程（病历、工作日志等）、工作总结、服务单位鉴定等佐证材

料的，可视为基层服务经历，服务时间为每周不少于2天、每次不少于1个月。

6. 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到县级（乡镇、街道社区）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进行服务的，申报者做出一定贡献并能提供服务过程（工作日志等）、工作总结、服务单位鉴定等佐证材料的，可视为基层服务经历，服务指导1次计1周，超过10天计1月。

7. 专业技术人员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前提下，到县级及以下企业、医疗机构、学校一线进行考察、开展调研，或担任学生专业实践、社会实践、顶岗实习带队教师，或担任到企业、实习点指导管理学生的指导老师，可视为基层服务经历，由被派出人员提供相关佐证资料（根据《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到行业、企业实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提供考核依据或学校文件、学校相关部门认定）。

8. 专业技术人员按学校要求组织学生开展“三下乡”、“学生志愿者”等服务，或根据学校要求到社区（乡镇）开展政策宣讲、义诊等志愿服务，可计算为基层工作经历，以文件为依据计算服务年限，按照文件时间从到社区（乡镇）之日起至离开社区（乡镇）之日截止。

9.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，或参与企业、行业的横向科研课题、新技术试验示范、新技术推广等项目，项目实施和服务地点主要为县级及以下单位的，以课题和项目结题立项时间为起点计算基层服务年限，直至课题验收为止。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单位服务区域每月不少于10天（由服务区域行政部门或服务单位出具证明）。

10. 专业技术人员为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或行业、企业提供业务指导、业务咨询、业务培训等有关服务的，每月实地开展业务指导4次以上，或业务咨询10次以上，或业务培训5天以上，可按1个月计算基层服务时间，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开展服务的相关依据（如微视频、图片或简报等）。

11. 具有县级及以下单位工作经历的，直接视为具备基层工作经历，以聘用文件（合同）、解聘文件（合同）、年度考核表或其他证明材料计算服务时限，但不计为专业实践（进修）经历。

12. 其他符合到县级及以下单位开展基层服务的情形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组织。专业技术人员所在的系部，要根据专业建设需求，合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基层服务工作，并进行规范管理，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基层服务进行跟踪，确保服务基层工作落到实处。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服务前，须填写《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服务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由派出的系部审核并签署意见，相关部门统筹安排，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，送学校人事处备案。。到各中职学校（教学点）、教学医院、医疗机构服务的，需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由教务处统筹安排；开展课题调研、“大地论文”工程等科研项目到基层服务的，需向科研中心提出申请，由科研中心统筹安排；组织“三下乡”、“学生志愿者”等团队到基层服务的，需向团委提出申请，由团委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考核。由派出的系部与本人所服务的单位配合，对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期间的工作进行考核，填写《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服务考核登记表》。考核办法实行“一人

一策”，能够规定工作任务、工作标准的，采取量化方式进行考核；难以量化工作任务的，可以进行定性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。考核不合格的，该段基层服务经历不计入基层服务时间。

（三）纪律要求。服务期满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应及时进行总结，并回原系部工作，逾期不回又无正当理由的，按旷工处理。因工作需要，基层服务时间可以延长，但必须经学校同意。在基层单位服务期间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，取消其基层服务资格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本人进行严肃处理，对派出的系部进行追责问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规范管理。从 2020 年起，凡申报晋升职称人员，须满足基层服务经历要求。专业技术人员不主动联系、不主动报名参加基层服务，或者累计基层服务时间不足，或者不服从学校安排，导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时受到限制的，其责任自负。

2. 严禁弄虚作假。申请人提交认定材料不实，或被举报经核实确属服务基层经历造假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从学校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认定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职称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，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。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2. 特殊情况和未尽事宜由学校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决定。

3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服务申请表
2.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服务考核登记表
3.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日志



附件 1

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服务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学历学位		现有专业技术职务		聘任时间	
所在部门				现从事专业	
基层服务单位			服务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	
基层服务岗位			基层服务每周天数		
基层服务起止时间			本人联系电话		
此次基层服务的主要内容、初步计划及预期目标（教学培训、合作研究、科技开发、技术服务等）					

<p>接收单位意见</p>	<p>(是否同意接受)</p> <p>(盖章)</p> <p>年月日</p>
<p>系部 (处室)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(章)</p> <p>年月日</p>
<p>相关部门 (教务处、科研中心或团委)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(章)</p> <p>年月日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>分管领导签字: (学校公章)</p> <p>年月日</p>

附件 2

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人员 基层服务考核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学历学位		现有专业技术职务		聘任时间	
基层服务单位					
基层服务岗位					
基层服务起止时间				基层服务每周天数	
基层服务个人工作总结（思想、工作）	内容包括：（1）思想方面：政治思想表现、工作态度、组织纪律、群众关系及奖惩；（2）业务方面：理论及实践提高、预期目标实现情况、工作中的启示、创新点、合理化建议。				

<p>基层单位鉴定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部门评定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评议意见</p>	<p>学校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

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人员 到基层服务工作日志

教师姓名		服务单位	
服务岗位（服务）		服务日期	年 月 日
服务内容：			